

《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立政策制定工作组，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2024年12月，工作组草拟《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2024年12月17日，市公积金中心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管理部）召开政策制定专题研讨会，在单位内部征求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书面征求市人大、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

二、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明确“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第九条第三款指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四）《“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第四章第一节指出“扩大

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川建金发〔2024〕209号）。

三、主要内容

《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八章，三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共有七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缴存对象、管理方式、管理原则。

第二章账户设立，共有五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设立、转移、启停及办理渠道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缴存管理，共有九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范围、缴存比例范围、定期计息、个税抵扣等规定与单位缴存职工一致，遵循国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规定。

第四章提取管理，共有三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提取情形、贷后用途、退出机制等规定。

第五章贷款管理，共有四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权利、贷款条件、贷款政策、核贷因素、贷款期限、贷款偿还、贷款违约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资金管理，共有三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的贴息规则及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核定标准。

第七章风险管理，共有四条。明确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

积金的运作建立全面风险管理防控机制。

第八章附则，共有三条。明确本《办法》解释权限、未尽事宜处置及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充分体现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公平性。办法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入手，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体系，着力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需求。在灵活就业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方面，如年龄、收入等基本与非灵活就业人员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均由本人承担，属个人所有。在住房公积金使用方面，可以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可以按我市现行的公积金政策享受相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

（二）切实解决灵活就业人员的购房贷款需求。灵活就业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住房公积金的低利率政策，解决“住有所居”问题。办法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在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充分衔接，全面覆盖灵活就业人员配贷机制、个税抵扣、转移接续等政策。同时进一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互认互贷，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确保异地灵活就业人员与本地缴存人享有同等的贷款权益。

（三）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和贷款资金风险。在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更好地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前提下，保障贷款安全、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所以办法中围绕贷款资金风险、

资金流动性明确了具体要求，要求缴存人贷款需连续正常缴存满 6 个月，同时还强化了贷后管理，切实防范骗贷、逾期风险，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规范缴存、诚信使用，确保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健康发展。

（四）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制度吸引力。《办法》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遵循“自愿参与、协议缴存、权责匹配、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的管理原则。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和条件，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方式，通过设置多种缴存方式，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想缴可缴、愿缴多缴。同时，对灵活就业人员在缴存期间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况，在年度结息时按不超过应计利息的 50%（首年执行 50%）给予缴存补贴，明确缴存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